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山东星菲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及技改项目尚未验收；（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人事纠纷，包括劳动诉讼、劳动仲裁；公司存在劳务派遣；（3）公司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等检测领域，采用线下与线上结合的销售模式。

请公司说明：（1）关于业务资质及环评验收。①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结合《危险化学品使用

量的数量标准》以及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类别及数量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关于劳动争议及劳务派遣。①公司存在较多劳动争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处理进展情况，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②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动纠纷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3）关于业务模式合规性。①线上销售的具体模式，线上询价和线上销售的配合方式，系通过自建平台销售还是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若为后者，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②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

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④公司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影响公众健康安全的负面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 1994 年至 2007 年从事广告编辑、市场营销相关工作，于 2007 年成立北化恒信，主营标准物质的代理销售业务，于 2012 年成立北京坛墨，开始自主研发和销售标准物质，于 2018 年 5 月与王安梅等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随后完成了北京坛墨的注销清算；目前北化恒信尚未注销，方燕飞持有其 10%的股权；（2）王安梅和方燕飞、洪涛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洪涛自 1986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计量科学院担任工程师；（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系公司的研发、生产中心。

请公司：（1）①结合方燕飞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并结合公司与北化恒信和北京坛墨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影响公

司资产、技术等独立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生产场所，迁移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3）结合洪涛历史从业情况，说明洪涛不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东适格性是否有瑕疵，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增长。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01.98 万元和 23,053.34 万元，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9.09 万元、6,014.40 万元。（1）公司销售的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报告期内分别为 13,775.45 万元和 15,236.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90%和 66.09%。（2）公司总体上采用线下与线上、直销与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3）来源于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9,860.91 万元、11,187.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02%、48.53%，向贸易商销售金额略有上升。（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3.57%，客户收入较为分散。

请公司：（1）关于业绩增长。①区分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②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新客户开发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态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关于第三方品牌销售情况。①区分第三方各个品牌销售说明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及占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说明毛利率与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②说明第三方品牌产品

相关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注册地、注册资本、货品来源，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离职或在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3）关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①线上销售情况，包括平台名称、各期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各类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的金额及其会计核算等情况。③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月销售情况，收入分布是否与电商平台主要的促销期间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积分政策等营销推广活动，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恰当。④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买家账户名称、购买产品名称、时间、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并披露付款方和购买方是否相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⑤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客户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为对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4）关于客户分散的合理性。①区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②补充披

露季度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2 月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③说明是否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如是，结合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内容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通过该种方式虚增输入的情况。（5）关于贸易销售的真实性。①补充披露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主要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是否与生产商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贸易商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客户、以及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相关情况，分析其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主要贸易商备货周期、各期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说明客户分散的情况下，采取的尽调措施、获取的证据以及确认比例，相关尽调措施及证据是否充分，并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4.关于毛利率波动。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63%、51.70%，毛利率 2023 年略有下

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49.32%、40.99%。（2）报告期内，标准物质/标准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13%、52.05%，科研试剂及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22.82%、26.96%，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6%、43.18%，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波动趋势不一致。

请公司：（1）关于毛利率。①结合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进一步细化分析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②说明标准物质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2）关于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构成变化、公司定价策略等，量化说明公司标准物质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55.89 万元、4,724.3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4.07 万元和 1,052.3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9%和 22.28%；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140.44 万元和 3,619.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9%和 76.62%。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6.18 万

元、145.1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规模、结构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2）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第三方回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80.76 万元、2,89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7%、12.56%。

请公司：（1）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具体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各种收款方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回款背景及原因。（2）分析各期销售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是否匹配，结合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

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售价、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等情形。（3）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个人卡收付、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公司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为确保财务规范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与常州工学院存在一项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部分商标权系受让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

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李秀丽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邵志敏，总经理李步青、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桑凌青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谢珂曾于 2021 年至 2021 年历任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员；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且原财务负责人张帆离任。请公司说明：①李秀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②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谢珂等人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④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⑤公司独

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合计控制公司 95.01%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351.88 万元、12.4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关联方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标准物质用于环境监测，合计金额分别为 18.19 万元、6.45 万元。③ 2023 年度，公司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租赁办公场所，合计金额为 26 万元。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产品名称、采购价格、毛利率及占比，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结合标准物质产品、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其他客户提供标准物质产品等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原因、厂房所在具体位置、面积、同类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论证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志飞鸿和众志同行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

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情况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相关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①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相关产品的周期、收益率等；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或者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③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费用款。请公司说明相关费用款的具体内容、未结转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结转费用的情况；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请公司：说明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

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分配大额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